

关于开展评选“2015-2016年度南京高校体育教师先进个人”的通知

南京各高校体育学院、系（部）：

为全面增强学生体质，加快创建一流大学体育进程，经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会议研究决定，在南京高校中开展“2015-2016年度体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”（以下简称“评选活动”）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南京普通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在职的一线体育教师或管理人员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、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“健康第一”的指导思想。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甘于奉献；关爱学生，为学生的健康成长献策献力。
- 2、 体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中善于思考，积极创新，大胆改革，成绩突出，注重教研结合，在该年度撰写一定数量的有创新思想和理论水平的论文者优先推荐。
- 3、 具有扎实的体育技能功底和体育学科基础；有较高的教学能力和水平，有良好的专业素养。认真进行教学研究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，努力从事教学建设，在教学改革、教书育人以及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。
- 4、 积极主动承担本科、研究生体育教学任务及学生群众体育活动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育人效果良好。
- 5、 在学校课外体育训练工作中成绩突出，带队参加全国、省、市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者优先推荐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各校根据要求推荐体育教师先进个人 1 名；（该校在编体育教师大于 50 人的单位可推荐 2 名）

四、 评选办法

各校按照本通知精神及 评选活动的要求，总结学校体育活动情况并申报先进个人。各学校须在民主、公平的基础上进行评选。

五、 表彰形式

通过召开分会年终会议，向先进个人颁发证书，以资表彰和鼓励。

六、 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

各学校将申报材料纸质稿 1 份加盖院系公章以及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的复印件于 2017 年 1 月 5 前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报送至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体育系 **王宇 收**，邮编：210098。（**邮寄方式一定是挂号信或 EMS，其它方式不予接收**）；同时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：wangyu2000@sina.com。

联系人：王宇 手机：13813987984

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

